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選拔及表彰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五條第六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每年選拔與表彰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乙位，如無符合條件者，從缺。

第三條：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之推薦，應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一、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（包括財團法人）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、公民營企業機構，且其卓越貢獻、優良事蹟或研發成果係在服務機關工作期間達成者，得經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，並在推薦書上加蓋推薦機關印信，各機關提名僅以1名為限。

二、隸屬於某一團體，且其卓越貢獻、優良事蹟或研發成果係為該團體所深切認識者，得由該團體之負責人推薦，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團體或僑社之印信，各團體提名僅以1名為限。

三、由本理監事會半數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連署推薦。

第四條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不限性別、年齡超過五十歲以上獸醫科(系)畢業的人員且符合第三條規定，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會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。

一、於服務單位有卓越貢獻與具體成就事蹟之特殊貢獻者。

二、於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方面，對於獸醫界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於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方面，對臨床獸醫工作能革新創作、積極推行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政府機關擔任公職，並對獸醫工作或防疫政策有特殊貢獻者。

五、熱心服務、配合獸醫相關政策、計劃執行成效良好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六、所從事教學或研究有創見或獨特且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五條：各相關單位於本會公告辦理期間，依第三、四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推薦適當人選，請填具推薦書與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獸醫科(系)畢業證書影本，送本會審查，證件不合或逾時選送者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一日公告，八月三十一日截止，並經由理監事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評審，成員組成為理事長、選定理(監)事2名及外聘無給職評審4名，共計7名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布評審結果。

第七條：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為獎金三萬元、獎座或獎牌，並於隔年獸醫師節慶祝大會，公開給予表彰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中華民國獸醫師特殊貢獻獎推薦書

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會辦理之中華民國
獸醫師特殊貢獻獎之候選人，敬請惠予照辦為荷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